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杰理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杰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 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六)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3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5
(八)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十)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7
(十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十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2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业敬轩、李鸿仁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先生，国泰海通高级执行董事，南加州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正帆科技科创板 IPO、丰立智能创业板 IPO、今世缘酒业主板 IPO、中曼石油主板 IPO、正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昆百大重组我爱我家等项目。业敬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鸿仁先生，国泰海通业务董事，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曼石油 IPO、亿华通科创板 IPO、正帆科技科创板 IPO、丰立智能创业板 IPO、正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冠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康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康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李鸿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陈霖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霖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杰理科技新三板挂牌、正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康旗股份现金收购敬众科技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陈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闻昊、邢享、韩震全、**李淳**、张臣煜、李夫定、王漪璇、陈雁飞、冯峰、董骏豪、郑美婷、**乔宏图**。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Jiel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00
证券简称	杰理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0866566C
注册资本	39,99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艺辉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333 号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号码	0756-6313575
传真号码	0756-6313575
电子信箱	security@zh-jiel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jiel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向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6313575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的出租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系统级芯片（SoC）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面向蓝牙音视频、智能穿戴、

	智能物联终端等领域，为全球市场提供高规格、高灵活性与高集成度的芯片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蓝牙耳机芯片、蓝牙音箱芯片、智能穿戴芯片、智能物联终端芯片和通用多媒体终端芯片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及其控股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在上海华虹、义乌华芯等发行人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华虹、义乌华芯等发行人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国泰海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因参与国泰海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国泰海通股份，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义乌华芯、上海华虹的少量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投行事业部项目管理细则》

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杰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海通保荐杰理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2025年7月29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时增设职工董事。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72.78 万元、293,055.44 万元、312,010.29 万元和 137,29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97.45 万元、62,297.57 万元、79,136.76 万元和 29,306.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37.72 万元、57,434.24 万元、73,431.47 万元和 26,098.9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

(五)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明确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相关内容。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65,955.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发行人现股本 39,995.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发行人现股本 39,995.5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7,434.24 万元和 73,431.4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08%和 22.46%，平均不低于 8%。根据保荐机构出

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及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2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情况
1	义乌华芯	SLB16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0141
2	苏州元禾	SEA693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发行人上述私募投资资金股东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是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89 年，主营业务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负责人为庄重庆。

发行人聘请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杰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业绩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672.78 万元、293,055.44 万元、312,010.29 万元和 137,296.46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9.29%、6.47%和 -4.58%;净利润 33,597.45 万元、62,297.57 万元、79,136.76 万元和 29,306.15 万元,各期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85.42%、27.03%和 -22.89%。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58%和 22.89%。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蓝牙耳机芯片部分系列产品处于更新换代阶段,细分市场规 模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的变化、国内外经济贸易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量出现阶段性下滑;另一方面,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化导致采购端价格上升、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导致销售端价格下降等方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蓝牙耳机芯片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为 96,716.85 万颗、130,676.71 万颗、121,948.31 万颗和 107,669.57 万颗,其中 2025 年度同比下降 11.71%,发行人蓝牙音箱芯片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为 45,951.37 万颗、55,292.77 万颗、74,061.23 万颗和 75,277.78 万颗,其中 2025 年度同比增加 1.64%。

蓝牙耳机芯片部分主要型号的销售金额和数量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出现下滑，发行人研发的部分新型号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随着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若发行人蓝牙耳机芯片的主要型号产品销售金额持续下滑，且新型号产品销售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蓝牙耳机芯片的销售金额可能出现持续下滑，发行人将面临**业绩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需求**出现下滑，且同时未能及时培育市场竞争力更强的新产品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或产能紧张导致供应端价格持续上涨且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价格向下游进行传导，则将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35%、33.10%、35.77%和**30.32%**，2025 年 1-6 月，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5.45%。以**2025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基础**计算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当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1%、3%、5%、10%时，发行人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70%、2.15%、3.67%和 7.74%。当主要原材料晶圆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3%、5%、10%，发行人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47%、1.40%、2.33%和 4.66%。由于晶圆制造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晶圆制造采购价格上升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影响。

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因素较多，除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以外，亦受到供需关系变化导致采购端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者持续增加、原有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上游晶圆供应产能紧张或供应商价格上涨，尤其是成本占比较高的晶圆制造采购价格上涨且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价格向下游进行传导、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终端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也在不断演

变，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发行人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比仍存在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还面临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采用的同质化、低价格竞争。

发行人尚未完成上市，与境内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技术人才仍有补强空间，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扩充资本实力、增加技术人才储备，未能抓住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无法应对品牌蓝牙耳机等市场集中度变动的趋势；产品迭代未能把握市场方向，在与主要对手的竞争中未能取得优势；可能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4年、2025年度，发行人蓝牙耳机芯片中，部分中低端芯片销售金额同比出现下滑，如推出的相关迭代芯片不能达到销售预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中低端市场的销售，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晶圆产能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由于晶圆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晶圆代工市场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特征。而发行人主要构建以国产芯片制造产业链为主的供应链体系，境内晶圆代工厂高度集中的情况更为明显，发行人晶圆供应受限于境内晶圆代工厂的产能与生产排期。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游芯片行业需求和国际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半导体行业的晶圆采购需求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出现过晶圆产能紧张的情形。未来如果晶圆代工厂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晶圆供应商持续涨价，或因芯片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供应商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产能排期紧张等导致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等情形，可能导致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由于晶圆制造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由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889.32万元、52,233.08万元、75,050.89万元和**77,457.75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24%、25.45%、27.07%和**23.95%**，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176.01 万元、12,513.10 万元、7,032.85 万元和 4,736.68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相对较高主要系前期在晶圆供应链紧张时期，发行人为确保业务平稳开展，对部分型号晶圆采购及备货量较大。但 2022 年至 2023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迭代更新等原因导致销售不及预期，而形成长库龄存货，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未来若发行人不能够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其周转效率，将面临流动性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或长库龄存货规模增加，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关键经营业绩指标位居前列

整体经营方面，杰理科技凭借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口碑，持续推出高性能、高灵活性、高集成度的新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杰理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在国内同行业范围内位居前列。

（2）蓝牙音频芯片销售数量优势

在蓝牙音频芯片领域，杰理科技经过十余年的持续耕耘和不断积累，发行人品牌在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出货量领先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聚焦于 So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发行人在架构设计技术、低功耗技术、射频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智能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依托于各项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在可靠性、功耗、信噪比等方面的性能表现处于业内前沿地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70 项（含 7 项境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88 项。发行人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第九届广东专利优秀奖”；产品多次获得“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优秀市场表现产品等称

号。产品性能和市场表现得到行业权威认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优势的具体表现
架构设计技术	采用精简指令集，使用复合指令和立即数压缩编码技术，拥有较高的代码密度，在行业内处于前沿水平。
低功耗技术	产品功耗指标优势显著，其中 TWS 蓝牙耳机芯片播放功耗优于 4.0mA。
射频技术	蓝牙射频的发射与接收指标达到业界前沿水平，可实现标准蓝牙音乐播放 35ms 超低延时的长距离抗干扰传输。
音频技术	音频 ADC 信噪比可达 110dB，音频 DAC 信噪比可达 120dB，底噪优于 1uV，均达到业界前沿水平。
视频技术	自主研发了 H.264 等编解码技术，自主研发混合架构 2.5D 图形处理器（GPU）通用输入输出端口（GPIO）、宽动态实时图像处理器、多通道交叉视频编解码器以及丰富的视频标准接口，在单芯片上提供高集成度高性能的视频解决方案。
智能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基于深度学习的 ENC 降噪技术和语音命令词识别技术，在低资源的平台上降噪效果和语音命令词识别精度等指标达到业界主流水平，自主研发的 NPU 可实现更好的降噪和识别效果。

经过十余年的迭代优化，发行人形成了全自主研发的 IP 核体系。在现有的丰富 IP 核储备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方便快捷地开发出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相较于采用外购 IP 核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对自研 IP 核的理解更为深刻，可以根据技术发展或通信协议更新，对原有 IP 核进行升级或精简；发行人设计产品时，除了对 IP 核的简单复用，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增强或精简特定功能，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专业需求。

（2）服务客户的规模化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高规格、高灵活性、高集成度的产品系列和全面覆盖、个性化服务的生态体系。能够全面服务品牌客户的技术标准以及众多终端消费者复杂多变的个性化需求，客户服务规模化优势明显。

对于品牌客户，发行人的产品已进入小米、Realme、荣耀、VIVO、魅族、传音、JBL、boAt 等主要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并持续应用于其推出的新产品中。发行人技术体系全面，产品整体性能和主要功能达到行业前沿水平。

对于众多需求复杂的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和方案商共同构建了 SoC 设计、销售、二次开发的产业生态体系。发行人专注于 SoC 芯片的设计和研发，销售标准化芯片产品，方案商结合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和芯片产品的功能特点进行二次开发，一款标准化芯片对应的二次开发方案可能多达成百上千种，以满足众多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有效拓展了杰理科技产品的销售对象和应用领域，扩

大了终端市场容量，提升了智能终端的普及程度。

(3) 业务规模和品牌优势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单个芯片从设计、流片到量产均要求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针对同款产品需要有较高的销量规模才能弥补其前期的投入，单个产品的平均成本也会随着产量的增多而降低，整体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占据了明显的市场优势。同时，庞大的出货量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可以提高企业和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声誉，企业可以凭借长期积累的口碑取得更多潜在客户的订单，形成良性循环。发行人的产品覆盖范围宽广，各类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蓝牙耳机芯片	TWS 蓝牙耳机、O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颈挂式蓝牙耳机、商务单边蓝牙耳机、运动蓝牙耳机、游戏蓝牙耳机、睡眠蓝牙耳机、翻译耳机、助听耳机等
蓝牙音箱芯片	K 歌音箱、智能音箱、便携蓝牙音箱、炫彩蓝牙音箱、广播音箱、挂脖音箱、电竞音箱、无线领夹麦克风、无线话筒等
智能穿戴芯片	智能运动手表、智能商务手表、健康监测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戒指等
智能物联终端芯片	智能门锁、行车记录仪、监控摄像头、电动车仪表盘、智能点读机、智能家居控制面板、小型无人飞行器、智能体脂秤、无线血压计、血氧仪等
通用多媒体芯片	智能语音玩具、Type-C 有线耳机、多媒体音箱、智能语音灯等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恒玄科技、中科蓝讯、炬芯科技、博通集成和泰凌微蓝牙音频芯片销量合计 49.38 亿颗；发行人同期蓝牙音频芯片销量为 52.66 亿颗，销量高于前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累计销售量，行业地位显著。

经过持之以恒的品牌建设，“杰理科技”品牌在蓝牙音频 SoC 芯片市场已经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优质的品牌形象、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在业界长期积累的声誉有利于杰理科技芯片及其下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4) 技术支持和服务优势

芯片设计企业的技术支持、售前售后服务对芯片功能的最终实现、终端产品质量以及下游客户的量产周期具有重大的影响。发行人除提供芯片产品外，还建

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出于 SoC 下游市场在深圳集中度明显较高考虑，发行人在深圳成立了子公司，组建了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队伍，为客户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充分利用了子公司所在地深圳的区位优势。基于发行人平台化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发行人客户保持着较高的稳定性。

发行人提出了“一小时响应”“总部工程师一线支持”等机制，即客户在使用发行人芯片产品需要支持时，销售支持工程师需在一小时内响应客户，如果该支持事项需更有经验的应用工程师支持，发行人工程师将快速赶赴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发行人为客户及时、高效地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实现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终端产品的高效应用，打造“杰理”服务品牌。

(5) 研发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具有完善专业知识及丰富设计经验的技术人才。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极具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积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发行人设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广东省射频智能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身培养等方式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创新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探索、磨合与沉淀，形成了以张启明先生、胡向军先生、黄海涛先生、罗广君先生、邓玉林先生为核心的强大研发团队，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20 年以上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35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70.46%。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00 名研发人员已成为股权激励对象，能够有效保证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6) 平台化开发和快速响应优势

发行人在 SoC 研发领域历经十余年磨砺，形成了产品线全面、IP 核丰富、功能模块可复用性强的一站式柔性研发平台；研发平台与团队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平台化开发优势。

发行人已经搭建起了可以快速准确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管理架构。对于快速

变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凭借成熟的核心构架、完善的技术模块体系、对 IP 核心的深刻理解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芯片产品，并推出配套软件包供方案商等客户二次开发个性化应用，能够满足对应市场上绝大部分个性化需求。

(7) 产业链协同优势

在国际政治局势不确定性对全球半导体供应链体系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的大背景下，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国内芯片供应体系，已成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共同面临的关键问题。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与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与工艺技术交流模式，主要包括晶圆代工龙头企业华虹集团、华润上华，封装测试先进企业华天科技、华润安盛，晶圆测试企业米飞泰克等；通过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将重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提升到业内前沿水平。

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设计创新能力，与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及工艺能力、稳定品质管控能力的知名供应商展开合作，实现强强联合，确保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形成了产业链协同优势。

(十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杰理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霖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


李鸿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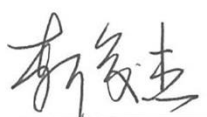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业敬轩（身份证号：3201211985*****）、李鸿仁（身份证号：3607021992*****）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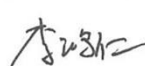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业敬轩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鸿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业敬轩、李鸿仁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业敬轩、李鸿仁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业敬轩、李鸿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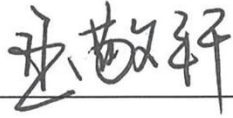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业敬轩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李鸿仁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业敬轩、李鸿仁均未曾担任其他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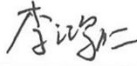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



李鸿仁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